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立忠、韩必文、王伊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37 号

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立忠、韩必文、王伊安：

根据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）重整计划安排，公司应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、2024 年 12 月 21 日、2025 年 12 月 21 日、2026 年 12 月 21 日偿还重整留债本金的 10%、20%、30%、40%。2025 年 12 月 21 日，众泰汽车及子公司新增到期未偿还债务本金合计 6,946.11 万元，公司直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7.7.7 条应当及时披露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立忠、时任总经理韩必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

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伊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4.2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6年3月27日